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廖玉振

被　　告　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5,500元【依原告所提虛擬物品交易網站之遊戲幣匯率約為1500枚豪神幣兌換1元新臺幣，原告請求1,673,250,000枚豪神幣，換算後1,115,5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